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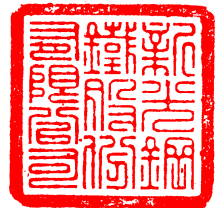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82~84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8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7~88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8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88~9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155,532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2%。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集團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8,666	5	\$ 964,3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760,930	7	2,121,8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2,524	-	81,1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27,769	-	15,85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740,817	7	2,077,8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997,367	12	2,314,141	9
1410	預付款項	140,452	1	280,77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43,525	22	6,566,814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605	-	44,7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61,655</u>	<u>54</u>	<u>14,467,61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687	1	247,8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498,747	10	3,159,42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9,840	2	306,7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168,757	17	3,821,90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3,399	-	4,7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658,733	15	3,766,20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605	-	65,4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93,828	1	81,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77,596</u>	<u>46</u>	<u>11,454,26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39,251</u>	<u>100</u>	<u>\$ 25,921,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7,205,994	30	\$ 6,456,50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549,146	2	299,8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11,344	1	419,46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392,838	2	605,105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250,565	1	178,1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26,909	1	562,5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8,010	1	503,1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496,814	2	300,9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01	-	8,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43,421</u>	<u>40</u>	<u>9,334,15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004,042	8	2,389,854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399,515	10	2,398,75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6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4,420	1	112,5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160	-	45,0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71	-	33,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20,470</u>	<u>19</u>	<u>4,979,95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363,891</u>	<u>59</u>	<u>14,314,11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本	3,211,463	13	3,211,463	12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943,4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590	5	951,79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3,800	13	4,407,11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3,390	18	5,358,912	21
3400	其他權益	674,418	3	1,377,47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362,722</u>	<u>38</u>	<u>10,891,301</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638	3	716,469	3
3XXX	權益總計	<u>10,075,360</u>	<u>41</u>	<u>11,607,77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439,251</u>	<u>100</u>	<u>\$ 25,921,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6,447,500	96	\$13,478,570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08,032</u>	<u>4</u>	<u>624,472</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7,155,532</u>	<u>100</u>	<u>14,103,04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5,596,989)	(91)	(10,667,417)	(7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369,639</u>)	(<u>2</u>)	(<u>318,556</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966,628</u>)	(<u>93</u>)	(<u>10,985,97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188,904	7	3,117,06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26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8,904</u>	<u>7</u>	<u>3,116,076</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294,727)	(1)	(272,256)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132,338)	(1)	(219,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2,940</u>	<u>-</u>	<u>13,1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125</u>)	(<u>2</u>)	(<u>478,96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64,779</u>	<u>5</u>	<u>2,637,11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二七及三一)			
7100	\$ 1,746	-	\$ 494	-
7140				
	-	-	136,024	1
7190	248,118	1	127,100	1
7020	(125,019)	(1)	475,444	4
7050	(220,086)	(1)	(112,180)	(1)
7060				
	(9,738)	-	44,372	-
7000				
	(104,979)	(1)	671,254	5
7900	659,800	4	3,308,368	24
7950	(242,232)	(2)	(537,530)	(4)
8200	417,568	2	2,770,838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1,030	-	(2,308)	-
8316				
	(713,606)	(4)	657,701	4
8310	(712,576)	(4)	655,39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10,575	-	(2,871)	-
8360	10,575	-	(2,871)	-
8300				
	(702,001)	(4)	652,522	4
8500	(\$ 284,433)	(2)	\$ 3,423,360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 393,563	2	\$ 2,720,273	19
8620	24,005	-	50,565	1
	<u>\$ 417,568</u>	<u>2</u>	<u>\$ 2,770,838</u>	<u>2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08,464)	(2)	\$ 3,372,787	24
8720	24,031	-	50,573	-
	<u>(\$ 284,433)</u>	<u>(2)</u>	<u>\$ 3,423,360</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3	\$ 8.62	
9810	稀 釋	\$ 1.22	\$ 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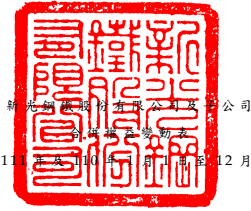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08,223	\$ 3,082,226	\$ 823,197	\$ 869,380	\$ 108,259	\$ 2,065,739	(\$ 5,701)	\$ 728,354	\$ 7,671,454	\$ 429,976	\$ 8,101,43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2,418	-	(82,41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259)	108,25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2,386)	-	-	(462,386)	-	(462,38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724)	(13,7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4,129)	-	-	-	-	-	(154,129)	-	(154,1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361)	-	-	(3,361)	-	(3,3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	-	-	(1,034)	-	-	(1,028)	-	(1,0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23	129,237	274,377	-	-	-	-	-	403,614	-	403,6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4,350	-	-	64,350	-	64,3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720,273	-	-	2,720,273	50,565	2,770,83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8)	(2,879)	657,701	652,514	8	652,52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7,965	(2,879)	657,701	3,372,787	50,573	3,423,36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49,644	249,64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21,146	3,211,463	943,451	951,798	-	4,407,114	(8,580)	1,386,055	10,891,301	716,469	11,607,77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7,792	-	(277,79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4,585)	-	-	(1,284,585)	-	(1,284,5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1,059	1,05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8,297)	(28,2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573	-	-	4,573	-	4,5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9,897	-	-	59,897	-	59,89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393,563	-	-	393,563	24,005	417,56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0	10,549	(713,606)	(702,027)	26	(702,00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4,593	10,549	(713,606)	(308,464)	24,031	(284,43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24)	(62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21,146	\$ 3,211,463	\$ 943,451	\$ 1,229,590	\$ -	\$ 3,303,800	\$ 1,969	\$ 672,449	\$ 9,362,722	\$ 712,638	\$ 10,075,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9,800	\$ 3,308,3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921	156,877
A20200	攤銷費用	8,497	5,98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940)	(13,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39,787	(412,753)
A20900	財務成本	220,086	112,18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6)	(494)
A21300	股利收入	(213,975)	(100,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3)	1,67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38	(44,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1,144	84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25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2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48	69,214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36,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36,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78	131,263
A31125	合約資產	(11,917)	(13,091)
A31130	應收票據	338,826	(555,054)
A31150	應收帳款	(671,009)	71,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22	(11,959)
A31200	存 貨	1,112,145	(2,082,626)
A31230	預付款項	25,558	(99,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8	(746)
A32130	應付票據	(212,267)	524
A32150	應付帳款	72,398	(136,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69,084)	\$ 135,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69)	(334)
A32200	負債準備	2,262	(3,570)
A32125	合約負債	(108,123)	206,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54</u>	<u>(7,72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8,002	547,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6	4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975	100,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5,945)</u>	<u>(133,16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7,778</u>	<u>515,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35)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98	176,4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830)	(175,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800)	(205,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16)	(635,7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	7,08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2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9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23)	(2,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32)	(1,0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219)	(108,142)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16	4,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6)	24,3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204,4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677)</u>	<u>(1,121,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5,856	15,812,4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75,352)	(15,009,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58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8,709)	(\$ 45,4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7	(5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7,914)	(110,6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84,585)	(616,51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297)	(13,7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5)	138,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4,929)	860,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2	(3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4,294	254,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72	709,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666	\$ 96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與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鋼管製造及橋樑鋼構加工製造業。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及租賃業。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7 月 2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本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

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

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施作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施作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施作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之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4,785,472 仟元及 4,397,02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44,288 仟元及 47,227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9	\$ 1,0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7,477</u>	<u>963,273</u>
	<u>\$ 1,098,666</u>	<u>\$ 964,3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1.1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 22,524 仟元及 81,197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38,031	\$ 2,053,203
－基金受益憑證	146,917	56,77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175,982</u>	<u>11,922</u>
	<u>\$ 1,760,930</u>	<u>\$ 2,121,89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272,687</u>	<u>\$ 247,85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月	~	112年9月		NTD4,376,770/USD150,34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年7月				NTD63,063/USD2,021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1月	~	112年1月		NTD4,696,973/USD172,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年4月				NTD58,837/USD2,12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498,747</u>	<u>\$ 3,159,42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346,985	\$ 1,636,735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751,344	1,052,520
未上市（櫃）股票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u>1,500</u>	<u>1,500</u>
小計	<u>2,125,379</u>	<u>2,721,811</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281,238	354,578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股	<u>92,130</u>	<u>83,040</u>
小計	<u>373,368</u>	<u>437,618</u>
	<u>\$ 2,498,747</u>	<u>\$ 3,159,4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22,524	\$ 80,187
受限制活期存款	<u>-</u>	<u>1,010</u>
	<u>\$ 22,524</u>	<u>\$ 81,197</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0.935% 及 0.15%~0.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 1,740,817	\$ 2,079,643
減：備抵損失	-	(1,778)
	<u>\$ 1,740,817</u>	<u>\$ 2,077,86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3,003,006	\$ 2,320,396
減：備抵損失	(5,639)	(6,255)
	<u>\$ 2,997,367</u>	<u>\$ 2,314,141</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41,649	\$ 44,215
減：備抵呆帳	(38,649)	(39,194)
	<u>\$ 3,000</u>	<u>\$ 5,02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00%	10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4,743,109	\$ -	\$ 714	\$ -	\$ -	\$ 4,743,8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925</u>)	-	(<u>714</u>)	-	-	(<u>5,639</u>)
攤銷後成本	<u>\$ 4,738,184</u>	<u>\$ -</u>	<u>\$ -</u>	<u>\$ -</u>	<u>\$ -</u>	<u>\$ 4,738,18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8%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4,400,039	\$ -	\$ -	\$ -	\$ -	\$ 4,400,0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033</u>)	-	-	-	-	(<u>8,033</u>)
攤銷後成本	<u>\$ 4,392,006</u>	<u>\$ -</u>	<u>\$ -</u>	<u>\$ -</u>	<u>\$ -</u>	<u>\$ 4,392,00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033	\$ 3,317
合併產生	-	5,00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u>2,394</u>)	(<u>291</u>)
期末餘額	<u>\$ 5,639</u>	<u>\$ 8,033</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343,784仟元及淨增加980,490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減少2,394仟元及增加4,716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5,02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0至365天	-	2,021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計	<u>\$ 3,000</u>	<u>\$ 5,0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9,194	\$ 73,3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	1,9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74)	(14,8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21,267)</u>
期末餘額	<u>\$ 38,649</u>	<u>\$ 39,19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8,649 仟元及 39,19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4,387,975	\$ 5,390,166
製 成 品	606,082	684,713
在 製 品	184,188	75,358
在途原料	<u>165,280</u>	<u>416,577</u>
	<u>\$ 5,343,525</u>	<u>\$ 6,566,81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485,845	\$ 10,666,577
存貨跌價損失	<u>111,144</u>	<u>840</u>
	<u>\$ 15,596,989</u>	<u>\$ 10,667,417</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0,301仟元及9,157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6.71%	66.71%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0.00%	100.00%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80.00%	80.0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00%	1.00%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2.73%	2.7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519,840</u>	<u>\$ 306,794</u>

合併公司為強化合併公司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整併美生金屬公司裁剪稼動能量進而提高合併公司供料服務多元性，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每股 13.19 元之價格購入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 15,500 仟股，購入金額為 204,414 仟元，本次收購美生金屬公司 31% 股權，合併持股由 50% 增加至 81%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 36,000 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412,676	\$ 218,5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7,164</u>	<u>88,198</u>
	<u>\$ 519,840</u>	<u>\$ 306,79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	2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間以現金 21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認購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 21,000 仟股及 18,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0%。

本公司提供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44,000 仟股作為該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一。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21,913	\$ 110,470
非流動資產	4,633,271	1,875,239
流動負債	(340,807)	(868,576)
非流動負債	(<u>2,650,998</u>)	(<u>15,757</u>)
權 益	<u>\$ 2,063,379</u>	<u>\$ 1,101,3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2,676</u>	<u>\$ 220,2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2,676</u>	<u>\$ 220,27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61,073</u>	<u>\$ 2,473</u>
本年度淨損	<u>(\$ 87,997)</u>	<u>(\$ 33,5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87,997)</u>	<u>(\$ 33,58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182</u>	<u>\$ 6,4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82</u>	<u>\$ 6,440</u>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6日以每股11.55元之價格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25,000仟股，共計50%之股權，總購買金額為288,647仟元。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增加收購31%，持股比率增加為81%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IFRSs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10年1月1日至 12月15日(收購日)
營業收入	<u>\$ 1,855,203</u>
折舊及攤銷	<u>\$ 17,504</u>
利息收入	<u>\$ 21</u>
利息費用	<u>\$ 4,308</u>
所得稅費用	<u>\$ 25,660</u>
本年度淨利	<u>\$ 102,90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07</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168,757</u>						<u>\$ 3,821,909</u>		
自 用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1,571	\$ 1,265,610	\$ 1,430,865	\$ 226,555	\$ 66,829	\$ 46,210	\$ 204,206	\$ 5,251,846	
增 添	-	6,351	14,005	855	13,940	1,504	205,861	242,516	
處 分	-	(5,184)	(580)	(5,266)	(2,185)	-	-	(13,215)	
重 分 類	173,317	30,932	37,369	7,560	10,228	1,575	(23,550)	237,4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888</u>	<u>\$ 1,297,709</u>	<u>\$ 1,481,659</u>	<u>\$ 229,704</u>	<u>\$ 88,812</u>	<u>\$ 49,289</u>	<u>\$ 386,517</u>	<u>\$ 5,718,5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08,965	\$ 829,924	\$ 153,244	\$ 25,165	\$ 12,639	\$ -	\$ 1,429,937	
折舊費用	-	36,701	62,273	13,899	9,106	4,520	-	126,499	
處 分	-	(5,184)	(325)	(5,265)	(2,004)	-	-	(12,778)	
重 分 類	-	6,162	-	-	-	-	-	6,1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6,644</u>	<u>\$ 891,872</u>	<u>\$ 161,878</u>	<u>\$ 32,267</u>	<u>\$ 17,159</u>	<u>\$ -</u>	<u>\$ 1,549,8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4,887</u>	<u>\$ 851,065</u>	<u>\$ 589,787</u>	<u>\$ 67,826</u>	<u>\$ 56,545</u>	<u>\$ 32,130</u>	<u>\$ 386,517</u>	<u>\$ 4,168,75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7,336	\$ 1,175,182	\$ 1,104,892	\$ 155,792	\$ 45,424	\$ 32,160	\$ 1,164,789	\$ 6,235,575	
合併產生	681,460	135,440	315,916	44,835	9,146	3,479	-	1,190,276	
增 添	78	1,235	9,685	9,929	4,218	1,023	609,533	635,701	
處 分	-	(5,958)	(29,491)	(8,069)	-	-	-	(43,518)	
重 分 類	(1,227,303)	(40,289)	29,863	24,068	8,041	9,548	(1,570,116)	(2,766,1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571</u>	<u>\$ 1,265,610</u>	<u>\$ 1,430,865</u>	<u>\$ 226,555</u>	<u>\$ 66,829</u>	<u>\$ 46,210</u>	<u>\$ 204,206</u>	<u>\$ 5,251,8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0,782	\$ 514,055	\$ 107,453	\$ 13,331	\$ 5,584	\$ -	\$ 941,205	
合併產生	-	97,153	272,194	36,852	5,873	2,776	-	414,848	
折舊費用	-	31,109	77,906	13,088	6,188	4,279	-	132,570	
處 分	-	(4,346)	(26,270)	(4,149)	-	-	-	(34,765)	
重 分 類	-	(15,733)	(7,961)	-	(227)	-	-	(23,9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8,965</u>	<u>\$ 829,924</u>	<u>\$ 153,244</u>	<u>\$ 25,165</u>	<u>\$ 12,639</u>	<u>\$ -</u>	<u>\$ 1,429,93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11,571</u>	<u>\$ 856,645</u>	<u>\$ 600,941</u>	<u>\$ 73,311</u>	<u>\$ 41,664</u>	<u>\$ 33,571</u>	<u>\$ 204,206</u>	<u>\$ 3,821,90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56,005.16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01,747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合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租賃改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154	\$ 2,216,234	\$ 47,979	\$ 3,876,367
增 添	-	1,723	-	1,723
處 分	(17,722)	(18,512)	-	(36,234)
重 分 類	(173,317)	134,087	16,554	(22,6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1,115</u>	<u>\$ 2,333,532</u>	<u>\$ 64,533</u>	<u>\$ 3,819,1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065	\$ 24,100	\$ 110,165
折舊費用	-	51,157	9,314	60,471
處 分	-	(4,027)	-	(4,027)
重 分 類	-	(6,162)	-	(6,16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033</u>	<u>\$ 33,414</u>	<u>\$ 160,44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1,115</u>	<u>\$ 2,206,499</u>	<u>\$ 31,119</u>	<u>\$ 3,658,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土 地	— 房屋及建築	— 租賃改良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083	\$ 605,628	\$ 47,979	\$ 1,025,690
增 添	864	1,425	-	2,289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u>1,239,207</u>	<u>1,609,181</u>	<u>-</u>	<u>2,848,3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2,154</u>	<u>\$ 2,216,234</u>	<u>\$ 47,979</u>	<u>\$ 3,876,3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5,085	\$ 17,015	\$ 62,100
折舊費用	-	17,059	7,085	24,144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u>-</u>	<u>23,921</u>	<u>-</u>	<u>23,92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065</u>	<u>\$ 24,100</u>	<u>\$ 110,16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2,154</u>	<u>\$ 2,130,169</u>	<u>\$ 23,879</u>	<u>\$ 3,766,20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94,233	\$ 314,746
第 2 年	279,446	293,736
第 3 年	265,344	279,062
第 4 年	247,179	265,280
第 5 年	241,801	247,179
超過 5 年	<u>686,862</u>	<u>928,663</u>
	<u>\$ 2,014,865</u>	<u>\$ 2,328,6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390,214</u>	<u>\$ 7,466,464</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28,974	\$ 17,789
應收退稅款	-	20,906
暫付款	-	6,010
代付款	<u>631</u>	<u>-</u>
	<u>\$ 29,605</u>	<u>\$ 44,70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7,103	\$ 13,856
預付設備款	64,429	54,414
催收款項	3,000	5,021
其他	<u>9,296</u>	<u>8,583</u>
	<u>\$ 93,828</u>	<u>\$ 81,87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及三二)		
— 銀行借款	\$ 10,000	\$ 30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110,746</u>	<u>918,470</u>
	<u>1,120,746</u>	<u>1,218,470</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三十)	1,671,135	7,15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414,113</u>	<u>5,230,887</u>
	<u>6,085,248</u>	<u>5,238,037</u>
	<u>\$ 7,205,994</u>	<u>\$ 6,456,5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1%~6.29% 及 0.58%~1.4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	\$ 550,000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54)	(186)
	<u>\$ 549,146</u>	<u>\$ 299,81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31	\$ 49,869	2.14%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9,768
B 票券公司	100,000	18	99,982	2.04%	-	-
C 票券公司	100,000	260	99,740	2.14%	-	-
D 票券公司	300,000	445	299,555	1.97%	-	-
	<u>\$ 550,000</u>	<u>\$ 854</u>	<u>\$ 549,146</u>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37	\$ 99,963	1.0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6,894
B 票券公司	100,000	57	99,943	1.06%	-	-
C 票券公司	100,000	92	99,908	1.05%	-	-
	<u>\$ 300,000</u>	<u>\$ 186</u>	<u>\$ 299,814</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及三二）		
玉山聯貸案(1)	\$ 1,800,000	\$ 2,000,000
彰銀三重埔(2)	239,583	250,000
兆豐營業部(3)	97,368	107,894
土地銀行(4)	86,000	86,000
彰化銀行(5)	-	172,312
兆豐銀行(6)	294,545	80,000
小 計	<u>2,517,496</u>	<u>2,696,206</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96,814)	(300,943)
聯貸主辦費	(16,640)	(5,409)
小 計	<u>(513,454)</u>	<u>(306,352)</u>
長期借款	<u>\$ 2,004,042</u>	<u>\$ 2,389,854</u>

(1) 107年12月13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甲項授信額度為2,300,000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2,700,000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償還本金，第1期償還10%，第2期償還20%，第3期償還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10%，第二期遞減20%，第三期遞減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合併公司111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2%及1.79%。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108年4月借入250,000仟元，到期日分別為123年4月，授信寬限期為3年，該期間內依借款金額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並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26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1%及1.31%。

-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 及 1.44%。
- (4) 土地銀行之借款由合併公司提供機器設備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10 年 9 月借入 86,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9 月止，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或俟動撥中期購置土地（擔保）放款時還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0% 及 1.44%。
- (5) 彰化銀行之無擔保借款合同，係 110 年 9 月借入 2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6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金已全數還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5%。
- (6) 兆豐銀行之借款係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6 年 11 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公司於 111 年 5 月將借款一次還清，並於 111 年 6 月續借入 294,545 仟元，到期日為 116 年 6 月，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按期償還本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 及 1.44%。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 本票	\$ 2,400,000	\$ 2,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85</u>)	(<u>1,245</u>)
	<u>\$ 2,399,515</u>	<u>\$ 2,398,755</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合併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8%~2.19% 及 1.15%~1.21%，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八、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u>主契約債務工具</u>
110 年 1 月 1 日	\$ 388,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23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3,691)
應付公司債贖回	(<u>100</u>)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u>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u>
110 年 1 月 1 日	\$ 45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377)
轉換為普通股	<u>9,9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92,838</u>	<u>\$ 605,1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50,565</u>	<u>\$ 178,167</u>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632	\$ 253,807
應付利息	39,191	7,111
其他應付費用	55,616	75,861
其他應付款	<u>87,470</u>	<u>225,814</u>
	<u>\$ 326,909</u>	<u>\$ 562,59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前端離岸風電公司、新慶國際公司、美生金屬公司及新樺鋼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美生金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309	\$ 108,4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149)	(63,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160</u>	<u>\$ 45,0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263	(\$ 27,568)	\$ 25,695
合併產生	54,932	(38,071)	16,8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	-	247
利息費用(收入)	374	(258)	116
認列於損益	621	(258)	3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34)	(380)	(4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54	-	2,254
—財務假設變動	(492)	-	(492)
—經驗調整	3,154	-	3,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82	(380)	4,502
雇主提撥	-	(2,363)	(2,363)
福利支付	(5,261)	5,26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8,437</u>	<u>(63,379)</u>	<u>45,0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	-	612
利息費用(收入)	542	(325)	217
認列於損益	1,154	(325)	8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41)	(5,14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	-	70
—財務假設變動	(4,938)	-	(4,938)
—經驗調整	1,680	-	1,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88)	(5,141)	(8,329)
雇主提撥	-	(4,291)	(4,291)
福利支付	(6,987)	6,987	-
公司帳上支付	(107)	-	(1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09</u>	<u>(\$ 66,149)</u>	<u>\$ 33,1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354</u>	<u>\$ 52</u>
推銷費用	<u>\$ 420</u>	<u>\$ 253</u>
管理費用	<u>\$ 55</u>	<u>\$ 3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830</u>)	(<u>\$ 2,200</u>)
減少 0.25%	<u>\$ 1,885</u>	<u>\$ 2,2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41</u>	<u>\$ 2,205</u>
減少 0.25%	(<u>\$ 1,796</u>)	(<u>\$ 2,14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03	\$ 3,4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年~7.8年	7.6年~8.6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1,146</u>	<u>321,146</u>
已發行股本	<u>\$ 3,211,463</u>	<u>\$ 3,211,4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06,797	\$ 906,79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6	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u>36,648</u>	<u>36,648</u>
	<u>\$ 943,451</u>	<u>\$ 943,4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專用於該交易後續處理，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7,792</u>	<u>\$ 82,4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108,259)</u>
現金股利	<u>\$ 1,284,585</u>	<u>\$ 462,386</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u>	<u>\$ 154,12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4.0</u>	<u>\$ 1.5</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元)	<u>\$ -</u>	<u>\$ 0.5</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6	\$ -
現金股利	\$ 321,146	1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	\$ 108,259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08,259)
期末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8,580)	(\$ 5,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549</u>	(<u>2,879</u>)
期末餘額	<u>\$ 1,969</u>	(<u>\$ 8,58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386,055	\$ 728,35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u>713,606</u>)	<u>657,701</u>
期末餘額	<u>\$ 672,449</u>	<u>\$ 1,386,055</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16,469	\$ 429,9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4,005	50,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8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 利	(28,297)	(13,7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59	-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624)	249,644
期末餘額	<u>\$ 712,638</u>	<u>\$ 716,469</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447,500	\$ 13,478,570
加工收入	240,781	299,677
租賃收入	308,379	171,572
工程收入	158,872	153,223
	<u>\$ 17,155,532</u>	<u>\$ 14,103,042</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997,367</u>	<u>\$ 2,314,141</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施作	<u>\$ 27,769</u>	<u>\$ 15,852</u>
合約資產—非流動		
工程施作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10,860	\$ 418,477
工程施作	484	990
	<u>\$ 311,344</u>	<u>\$ 419,467</u>

(二)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9,007	\$ 56,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68	44,497
其 他	<u>34,143</u>	<u>26,326</u>
	<u>\$ 248,118</u>	<u>\$ 127,1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	\$ 36,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	(1,6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07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787)	412,7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2,044	28,364
其他損失	<u>(3,386)</u>	<u>-</u>
	<u>(\$ 125,019)</u>	<u>\$ 475,444</u>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22,517	\$ 133,297
公司債利息	-	5,2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2,431)</u>	<u>(26,353)</u>
	<u>\$ 220,086</u>	<u>\$ 112,1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31	\$ 26,3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99	\$ 132,570
投資性不動產	60,471	24,144
使用權資產	1,951	163
長期預付款	<u>8,497</u>	<u>5,987</u>
合計	<u>\$ 197,418</u>	<u>\$ 162,8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445	\$ 140,192
營業費用	<u>19,476</u>	<u>16,685</u>
	<u>\$ 188,921</u>	<u>\$ 156,8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65	\$ 2,906
營業費用	<u>3,532</u>	<u>3,081</u>
	<u>\$ 8,497</u>	<u>\$ 5,98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u>\$ 105,650</u>	<u>\$ 48,2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81,468	\$ 518,63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1,860	8,650
確定福利計畫	<u>829</u>	<u>363</u>
	<u>\$ 494,157</u>	<u>\$ 527,6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567	\$ 198,145
營業費用	<u>222,590</u>	<u>329,500</u>
	<u>\$ 494,157</u>	<u>\$ 527,6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17日及1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2%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388		\$ 102,392	
董事酬勞	\$ 18,388		\$ 68,2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2,238	\$ 162,8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0,194)	(134,519)
淨損益	\$ 112,044	\$ 28,36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4,482	\$ 514,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158	20,052
房地合一稅	64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6	3,943
	<u>210,841</u>	<u>538,54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1,391	(1,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232</u>	<u>\$ 537,5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659,800</u>	<u>\$ 3,308,3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5,229	\$ 726,0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列		
所得之利益	66,979	(161,664)
免稅所得	(42,792)	(20,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158	20,052
房地合一稅	645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968	4,9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1,518)	(21,0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9	(15,147)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93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95)	5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56</u>	<u>3,9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232</u>	<u>\$ 537,53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37	(\$ 7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665</u>	<u>(9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02</u>	<u>(\$ 1,6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0,9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8,010</u>	<u>\$ 503,1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合併取得</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864	\$ -	\$ 23,195	\$ -	\$ 24,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3	-	3
兌換損失	3	-	276	-	2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16	-	(13,607)	-	10,109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7,853	-	(710)	(1,665)	5,478
未實現銷貨折讓	878	-	(244)	-	634
保固準備	-	-	452	-	452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146	-	-	(2,146)	-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5,720	-	-	-	5,720
投資抵減	-	-	1,531	-	1,531
虧損扣抵	<u>24,295</u>	<u>-</u>	<u>(10,955)</u>	<u>-</u>	<u>13,340</u>
	<u>\$ 65,475</u>	<u>\$ -</u>	<u>(\$ 59)</u>	<u>(\$ 3,811)</u>	<u>\$ 61,6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385	\$ -	\$ 32,816	\$ -	\$ 35,201
兌換損益	1,556	-	(1,481)	-	7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491	491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u>108,653</u>	<u>-</u>	<u>-</u>	<u>-</u>	<u>108,653</u>
	<u>\$ 112,594</u>	<u>\$ -</u>	<u>\$ 31,335</u>	<u>\$ 491</u>	<u>\$ 144,420</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	\$ 701	\$ 163	\$ -	\$ 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2	-	(23,732)	-	-
交換損失	-	-	3	-	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835	-	3,881	-	23,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86	3,419	(452)	900	7,853
備抵呆帳	7,932	-	(7,932)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78	-	-	8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26	-	-	720	2,146
評價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	5,720	-	-	5,720
虧損扣抵	7,654	-	16,641	-	24,295
	<u>\$ 64,565</u>	<u>\$ 10,718</u>	<u>(\$ 11,428)</u>	<u>\$ 1,620</u>	<u>\$ 65,4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385	\$ -	\$ 2,385
可轉換公司債	2,076	-	(2,076)	-	-
交換損益	14,304	-	(12,748)	-	1,556
評價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	108,653	-	-	108,653
	<u>\$ 16,380</u>	<u>\$ 108,653</u>	<u>(\$ 12,439)</u>	<u>\$ -</u>	<u>\$ 112,594</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6,702 仟元及 134,74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新樺、新合發及美生公司外皆已核定至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3</u>	<u>\$ 8.6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u>	<u>\$ 8.5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3,563</u>	<u>\$ 2,720,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3,563</u>	<u>\$ 2,720,2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46	315,6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429</u>	<u>1,7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575</u>	<u>317,4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所有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本期全數轉換，致在計算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美生金屬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106年10月6日	50%	\$ 288,647
		110年12月15日	31%	<u>204,414</u>
				<u>\$ 493,061</u>

合併公司為強化對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提高供料服務多元性，於110年12月以現金204,414仟元認購美生金屬公司普通股15,500仟股，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81%，並取得控制力。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美生金屬公司</u> <u>\$ 204,414</u>
----	------------------------------------

收購相關成本1,170仟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美生金屬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5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90,305
存貨	635,798
其他流動資產	18,7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429
預付設備款	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9
遞延費用	376
存出保證金	<u>2,868</u>
總資產	<u>\$ 2,009,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美生金屬公司</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9,09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8,695
應付所得稅	12,600
其他流動負債	7,4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8,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653</u>
總負債	<u>\$ 911,494</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8,187</u>

(四)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之每股價值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之金額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美生金屬公司</u>
移轉對價	\$ 204,414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49,093
加：非控制權益	208,65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8,187</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36,024)</u>

收購美生金屬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美生金屬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04,41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86</u>)
	<u>\$ 129,82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美生金屬公司</u>
營業收入	<u>\$ 155,184</u>
本年度淨利	<u>\$ 3,748</u>

倘 110 年 12 月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係發生於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5,771,717 仟元及 2,715,93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攤銷之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攤銷。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間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變動，致持股比例由 77.00% 減少至 70.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22,524	\$ 22,52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40,817	1,740,81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97,367	2,997,367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8,666	1,098,666
－ 存出保證金	17,103	17,1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9,706,850	9,706,850
－ 應付短期票券	549,146	549,146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0,312	970,312
－ 長期應付票券	2,399,515	2,399,515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81,197	\$ 81,197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2,077,865	2,077,865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314,141	2,314,141
－ 催收款項	5,021	5,0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372	964,372
－ 存出保證金	25,729	25,7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9,147,304	9,147,304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14	299,81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345,865	1,345,86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755	2,398,755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38,031	\$ -	\$ -	\$ 1,438,031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72,687	272,687
基金受益憑證	146,917	-	-	146,917
衍生工具	-	175,982	-	175,982
合 計	<u>\$ 1,584,948</u>	<u>\$ 175,982</u>	<u>\$ 272,687</u>	<u>\$ 2,033,61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98,329	\$ -	\$ -	\$ 2,098,32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7,050	27,05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73,368	373,368
合 計	<u>\$ 2,098,329</u>	<u>\$ -</u>	<u>\$ 400,418</u>	<u>\$ 2,498,7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53,203	\$ -	\$ -	\$ 2,053,203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47,857	247,857
基金受益憑證	56,770	-	-	56,770
衍生工具	-	11,922	-	11,922
合 計	<u>\$ 2,109,973</u>	<u>\$ 11,922</u>	<u>\$ 247,857</u>	<u>\$ 2,369,7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689,255	\$ -	\$ -	\$ 2,689,2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2,556	32,55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37,618	437,618
合 計	<u>\$ 2,689,255</u>	<u>\$ -</u>	<u>\$ 470,174</u>	<u>\$ 3,159,42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益工具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47,857	\$ 470,174	\$ 718,0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73,340)	(73,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益）	-	9,090	9,090
購 買	24,830	-	24,830
處 分	-	(5,506)	(5,506)
年底餘額	<u>\$ 272,687</u>	<u>\$ 400,418</u>	<u>\$ 673,105</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益工具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8,772	\$ 421,125	\$ 449,897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損益）	43,157	-	43,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02,806	102,8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益）	-	(2,400)	(2,400)
購 買	175,928	-	175,928
處 分	-	(1,357)	(1,357)
轉出第3等級	-	(50,000)	(50,000)
年底餘額	<u>\$ 247,857</u>	<u>\$ 470,174</u>	<u>\$ 718,03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33,617	\$ 2,369,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879,477	5,468,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498,747	3,159,4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625,823	13,191,7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5,173 (i)	\$ 30,145 (i)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54) (ii)	(\$ 277)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98) (iii)	(\$ 100)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銀行存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16,972	\$ 559,924
— 金融負債	12,655,511	11,845,8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7,73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1,8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677 仟元。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5,02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3,663 仟元。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1,441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1及110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98%及97%。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991,290 仟元及 2,923,8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450,004	\$ 293,333	\$ 231,889	\$ 33,310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3,062,804</u>	<u>2,460,480</u>	<u>5,128,186</u>	<u>1,840,530</u>	<u>177,448</u>
	<u>\$ 3,512,808</u>	<u>\$ 2,753,813</u>	<u>\$ 5,360,075</u>	<u>\$ 1,873,840</u>	<u>\$ 182,5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74,942	\$ 287,388	\$ 479,923	\$ 30,077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1,539,239</u>	<u>3,490,076</u>	<u>4,426,704</u>	<u>2,141,645</u>	<u>248,209</u>
	<u>\$ 2,114,181</u>	<u>\$ 3,777,464</u>	<u>\$ 4,906,627</u>	<u>\$ 2,171,722</u>	<u>\$ 253,294</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2,462,036	\$ 2,267,019	\$ 273,374	\$ 93,743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794,449	12,250	10,274	-	-
	<u>\$ 3,256,485</u>	<u>\$ 2,279,269</u>	<u>\$ 283,648</u>	<u>\$ 93,743</u>	<u>\$ 3,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資產	\$ 2,554,371	\$ 1,979,023	\$ 298,136	\$ 89,491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482,774	61,185	15,965	-	-
	<u>\$ 3,037,145</u>	<u>\$ 2,040,208</u>	<u>\$ 314,101</u>	<u>\$ 89,491</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4,045,144	\$ 13,335,943
— 未動用金額	<u>10,442,396</u>	<u>5,321,197</u>
	<u>\$ 24,487,540</u>	<u>\$ 18,657,14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因持股增加改為子公司併入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4,368</u>
<u>租賃收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645</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9,51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311</u>

(五)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00</u>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	\$ 150,000
到期金額	-	(150,000)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關聯企業</u>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440,000	\$ -
到期金額	-	-
	<u>\$ 440,000</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u>\$ 4,000</u>	<u>\$ 4,0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1,922</u>	<u>\$ 146,8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承攬工程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3,170	\$ 338,261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4	80,1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676	-
自有土地	1,490,264	1,398,281
房屋及建築—淨額	721,647	460,3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42,985	362,35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34,339	2,034,917
機器設備	128,819	145,304
	<u>\$ 4,126,424</u>	<u>\$ 4,820,62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 591,172	\$ 426,416
美元	15,026	23,364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062	\$ 538,783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99		30.71(美元:新台幣)	\$ 122,797
歐 元	297		32.68(歐元:新台幣)	9,707
人 民 幣	2		4.00(人民幣:新台幣)	8
日 元	22,590		0.23(日圓:新台幣)	5,250
				<u>\$ 137,7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117,728		30.71(歐元:新台幣)	<u>\$ 3,615,443</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6		27.67 (美元：新台幣)	\$		85,102	
歐 元		322		31.50 (歐元：新台幣)			10,142	
人 民 幣		6,284		4.34 (人民幣：新台幣)			27,300	
日 元		1,890		0.24 (日元：新台幣)			455	
							<u>\$ 122,99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477		27.67 (美元：新台幣)			<u>\$ 3,085,70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66 (美元：新台幣)	\$ 113,731	28.07 (美元：新台幣)	\$ 27,42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租賃收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99,586	\$ 7,247,567	\$ 308,379	\$17,155,531
部門間收入	<u>265,084</u>	<u>66,037</u>	<u>64,892</u>	<u>396,013</u>
部門收入	9,864,670	7,313,604	373,271	17,551,544
內部沖銷	(<u>265,084</u>)	(<u>66,037</u>)	(<u>64,892</u>)	(<u>396,013</u>)
合併收入	<u>\$ 9,599,586</u>	<u>\$ 7,247,567</u>	<u>\$ 308,379</u>	<u>\$17,155,531</u>
部門損益	<u>\$ 292,812</u>	<u>\$ 693,363</u>	<u>\$ 202,729</u>	<u>\$ 1,188,90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9,738)
利息收入				1,746
其他收入				34,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007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2,044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39,78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424,124)
財務成本				(220,086)
現金股利				213,975
其他損失				(3,386)
稅前淨利				<u>\$ 659,800</u>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72,267	\$ 4,859,203	\$ 171,572	\$14,103,042
部門間收入	<u>269,805</u>	<u>48,734</u>	<u>44,054</u>	<u>362,593</u>
部門收入	9,342,072	4,907,937	215,626	14,465,635
內部沖銷	(<u>269,805</u>)	(<u>48,734</u>)	(<u>44,054</u>)	(<u>362,593</u>)
合併收入	<u>\$ 9,072,267</u>	<u>\$ 4,859,203</u>	<u>\$ 171,572</u>	<u>\$14,103,042</u>
部門損益	<u>\$ 1,807,960</u>	<u>\$ 1,213,285</u>	<u>\$ 94,831</u>	<u>\$ 3,116,076</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44,372
利息收入				494
其他收入				26,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73)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364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 量利益				36,000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12,75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478,962)
財務成本				(112,180)
現金股利				100,774
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稅前淨利				<u>\$ 3,308,36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9,499,361	\$ 10,907,869
—產製銷售	4,941,144	5,250,207
租賃收入	<u>3,718,050</u>	<u>3,003,776</u>
部門資產總額	18,158,555	19,161,852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6,280,696</u>	<u>6,760,031</u>
合併資產總額	<u>\$ 24,439,251</u>	<u>\$ 25,921,883</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5,481,719	\$ 5,710,866
—產製銷售	2,349,568	2,510,378
租賃成本	<u>41,628</u>	<u>83,490</u>
部門負債總額	7,872,915	8,304,734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6,490,976</u>	<u>6,009,379</u>
合併負債總額	<u>\$ 14,363,891</u>	<u>\$ 14,314,11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3)	屬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	\$ 878,549	\$ 440,000	\$ 440,000	\$ -	\$ 440,000	4.63%	\$ 878,549	N	N	N

註：1. 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11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1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111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1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6	\$ 443,515		\$ 443,515
		台灣積體	"	"	168	75,348		75,348
		鴻海精密	"	"	553	55,285		55,285
		長榮航太	"	"	660	53,922		53,922
		聯發科技	"	"	85	53,125		53,125
		台灣 50	"	"	245	26,999		26,999
		台灣塑膠	"	"	164	14,235		14,235
		環球晶	"	"	29	12,398		12,398
		台灣百和	"	"	200	11,360		11,360
		東和鋼鐵	"	"	201	10,566		10,566
		國泰金控	"	"	255	10,192		10,192
		其他	"	"	1,433	138,409		138,409
						<u>\$ 905,354</u>		<u>\$ 905,354</u>
		<u>基金受益憑證</u>						
	國泰智能電動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u>\$ 9,666</u>		<u>\$ 9,666</u>	
	<u>非上市(櫃)股票</u>							
	世紀樺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6	\$ 135,187	3.00%	\$ 135,187	
	大將作工業	"	"	10,000	137,500	14.29%	137,500	
					<u>\$ 272,687</u>		<u>\$ 272,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種類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01	\$ 1,346,985		\$ 1,346,985
		世紀離岸風電	"	"	6,367	<u>751,344</u>	5.31 %	<u>751,344</u>
						<u>\$ 2,098,329</u>		<u>\$ 2,098,329</u>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281,238	2.00 %	\$ 281,238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	17,500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	3,450
		華緬投資	"	"	150	<u>1,500</u>	7.50 %	<u>1,500</u>
						<u>\$ 308,288</u>		<u>\$ 308,288</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4	\$ 154,525		\$ 154,525
		台灣積體	"	"	253	113,471		113,471
		日月光投	"	"	278	26,104		26,104
	台灣 50	"	"	177	19,505		19,505	
	豐泰企業	"	"	89	18,379		18,379	
	聯發科技	"	"	28	17,500		17,500	
	其他	"	"	523	<u>31,700</u>		<u>31,700</u>	
					<u>\$ 381,184</u>		<u>\$ 381,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8	\$ 73,338		\$ 73,338
	台灣積體	"	"	91	40,814		40,814
	聯發科技	"	"	28	17,500		17,500
	台灣 50	"	"	135	14,877		14,877
	其他	"	"	88	4,966		4,966
				<u>\$ 151,495</u>		<u>\$ 151,495</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370		\$ 5,370
	第一台灣	"	"	3,875	60,251		60,2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	"	2,000	21,600		21,600
	元大得利	"	"	3,021	50,030		50,030
				<u>\$ 137,251</u>		<u>\$ 137,251</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u>\$ 92,130</u>	16.67%	<u>\$ 92,130</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5	\$ 55,092	125	\$ 62,515	92	\$ 47,020	\$ 43,245	\$ 3,775	168	\$ 74,36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	19,296	177	82,978	131	60,071	59,854	217	91	42,42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0	75,057	516	214,567	337	166,139	163,158	2,981	339	126,466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88	一般	-
"	"	"	"	租賃收入	11,627	"	-
"	"	"	"	其他收入	7,808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8,000	"	-
"	"	"	"	應收帳款	3,212	"	-
"	"	"	"	應付票據	339	"	-
"	"	"	"	保留盈餘	6,567	"	-
"	"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27,488	"	-
"	"	"	"	預收租金	562,684	"	2%
"	"	"	"	應收帳款	507	"	-
"	"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061	"	-
"	"	"	"	其他收入	540	"	-
"	"	"	"	應收帳款	65	"	-
"	"	"	"	應付票據	2,799	"	-
"	"	美生金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5,941	"	1%
"	"	"	"	租賃收入	15,865	"	-
"	"	"	"	銷貨成本	36,197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3,266	"	-
"	"	"	"	其他收入	1,582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15	"	-
"	"	"	"	其他應收款	300	"	-
"	"	"	"	存入保證金	2,641	"	-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4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97,992	一般	1%
"	"	"	"	銷貨成本	45,268	"	-
"	"	"	"	租賃收入	9,912	"	-
"	"	"	"	應收帳款	94,824	"	-
"	"	"	"	應付票據	4,992	"	-
"	"	"	"	應付帳款	3,695	"	-
"	"	"	"	應收票據	28,532	"	-
"	"	"	"	保留盈餘	109,767	"	-
"	"	"	"	其他收入	59	"	-
1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4	"	-
"	"	"	"	加工收入	7,503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6,837	"	-
"	"	"	"	應收帳款	339	"	-
"	"	"	"	暫收款	2,309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609	"	-
"	"	"	"	機械設備—淨額	6,232	"	-
"	"	"	"	應付票據	3,212	"	-
"	"	"	"	其他收入	40	"	-
"	"	"	"	應付租賃款	13,917	"	-
"	"	"	"	保留盈餘	3,003	"	-
"	"	新合發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0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成本	32,766	"	-
"	"	"	"	應付租賃款	207,742	"	1%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40,249	"	3%
"	"	"	"	保留盈餘	25,071	"	-
"	"	"	"	代收款	21	"	-
"	"	"	"	其他應付費用	507	"	-
"	"	"	"	其他費用	151	"	-
3	新合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物流收入	14,061	"	-
"	"	"	"	銷貨成本—其他費用	540	"	-
"	"	"	"	應收帳款	2,799	"	-
"	"	"	"	其他應付款	65	"	-
"	"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35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美生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36,197	一般	-
"	"	"	"	加工收入	13,266	"	-
"	"	"	"	銷貨成本	116,295	"	1%
"	"	"	"	其他收入	1,040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成本	19,881	"	-
"	"	"	"	應收帳款	3,243	"	-
"	"	"	"	原 料	2,536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47,910	"	-
"	"	"	"	存出保證金	2,641	"	-
"	"	"	"	應付帳款	43,726	"	-
"	"	"	"	應付租賃款	51,281	"	-
"	"	"	"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1,210	"	-
"	"	"	"	其他應付款	889	"	-
5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工程收入	45,268	"	-
"	"	"	"	銷貨成本	140,568	"	1%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9,971	"	-
"	"	"	"	工程成本	22,603	"	-
"	"	"	"	其他應收帳款	128	"	-
"	"	"	"	原 料	37,036	"	-
"	"	"	"	合約資產	7,553	"	-
"	"	"	"	其他應收款	8,559	"	-
"	"	"	"	應付帳款	94,639	"	-
"	"	"	"	應付票據	28,532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6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483,790	40,000	80.00	\$ 908,537	\$ 54,432	\$ 53,459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26,652	326,652	15,000	60.00	386,223	40,161	29,223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62,000	100.00	627,731	(39,769)	(39,76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22,928	83.37	239,754	(43,402)	(43,40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7,271	(1,973)	(1,960)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99,800	80,000	9,800	49.00	107,164	12,527	6,182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51,198	451,198	44,031	66.71	479,844	16,134	10,056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04	1	1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440,000	230,000	44,000	20.00	412,676	(87,997)	(15,92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1,897	54,432	701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6,962	659	1.00	7,252	16,134	161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183,211	60,469	60,46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19,798	16,134	440	

註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0,276 股	8.46%
粟明德	16,205,719 股	5.0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